

有關媒體詢問香港保安局稱已向臺灣方面提出商討逃犯移交事宜之回應：

- (一) 港女命案發生後，我方為釐清案情，於去(2018)年3月、5月及12月提出3次司法互助請求，並於去年11月向港方提出會同雙方主管部門坐下來會商這個案件的提議，惟港方不僅未回應我方正式司法互助請求，亦拒絕與我方會商。
- (二) 對於港方在修法後要求會面溝通，我方希望相關溝通應聚焦在我方前所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雙方在平等、尊嚴、互惠的原則下，務實展開合作，並同秉同理心、憐憫心，撫慰受害家屬的心靈，以彰顯公理正義。
- (三) 對於命案拖延迄今，未能讓兇嫌及時受到應有的審判與法律制裁，我方甚為遺憾。我們也再次呼籲，港方務必以務實態度回應我相關司法互助請求，並積極考慮簽署臺港司法互助協議，才能妥善解決個案，並建立長期、制度化的合作機制，從根本解決問題。